據第一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目　次

頁次

一一四七(十二). 原子輻射所生影響（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四日）（項目五十七）…… 3

一一四八(十二). 一切軍隊及一切軍備之調節、限制及均衡裁減；締訂關於裁減軍備及禁止原子武器、氫武器及其他大規模毀滅武器之國際公約(條約)(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四日)(項目二十四)… 3

一一四九(十二). 採取集體行動，啓發世界人民，使其明瞭軍備競爭之危險，尤其認識現代武器之破壞力(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四日)(項目二十四)…… 4

一一五〇(十二). 增加裁軍委員會之委員名額（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九日）(項目二十四)…… 4

一一八〇(十二). 韓國問題(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項目二十三) 5

一一八四(十二). 阿爾及利亞問題（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日）(項目五十九) …… 5

一二三六(十二). 各國間之和平善鄰關係（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項目六十六)…… 5

一一四七(十二). 原子輻射所生影響

大會，

重申關於游離輻射影響人類及其環境之各種問題之重要，

覆按大會曾以決議案九一三（十）設置原子輻射影響科學委員會，授予該委員會之任務包括於其報告書中整理關於輻射影響人類及其環境之情報，

一. 請關係各方繼續合作，將屬於科學委員會任務規定範圍之情報，惠予供給；

二. 請該委員會儘速完成其報告書，並將此報告書分送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及第二次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

三. 請秘書長商同該委員會研究加强並擴大此方面科學活動之問題，同時計及大會第十二屆會對本項目之討論情形及在本項目下提出之各項提案，並向大會第十三屆會具報；

四. 決議將該委員會報告書列入大會第十三屆會議程；

五. 將第一委員會討論"原子輻射所生影響"一項目之紀錄送交該委員會。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七一五次全體會議。

一一四八(十二). 一切軍隊及一切軍備之調節、限制及均衡裁減；締訂關於裁減軍備及禁止原子武器、氫武器及其他大規模毀滅武器之國際公約(條約)

大會，

覆按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四日決議案八〇八(九)，

强調就軍備及軍隊之裁減、限制及公開檢查事宜達成國際協議，藉以消弭戰禍，增進持久和平之展望，實屬當前急務，

欣悉各方異見已因裁軍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之廣泛商談而減少，

相信可以立即採取經愼重考慮之步驟，實行局部裁軍措施，此種步驟必將便利進一步之裁軍措施，

一．促請各關係國，尤其擔任裁軍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委員國之國家，儘速達成裁軍協定，該協定生效時當規定下列各點：

(a) 立即停止核武器之試驗，並須迅速建立有效國際管制，包括在美利堅合衆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顚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太平洋區域及其他必要地點設置備有適當科學儀器之視察站；

(b) 在有效國際管制之下，停止製造充供軍用之對裂質料，未來製造之對裂質料專供民用；

(c) 在公允相互之基礎上，並在國際監督下，實施將儲存之對裂質料從軍用移作民用之計劃，藉以減少原子武器之儲存；

(d) 經由適當而有保障之辦法，裁減軍隊及軍備；

(e) 逐漸建立陸空公開視察制度，以防可能之偷襲；

(f) 會同研究一種視察制度以確保放送物體經過外空純爲和平及科學用途；

二．請裁軍委員會在可能範圍內儘速爲此目的重行召開小組委員會會議；

三．請裁軍委員會轉請其小組委員會，設立一個或若干個技術專家團，作爲初步任務之一，爲將可由小組委員會在原則上獲致協議之裁軍措施研究並在指定期間向小組委員會提出報告；

四．建議此種專家團由小組委員會各委員國各派專家一人並由秘書長商同小組委員會指定其他三會員國各派專家一人組成之；

五．建議關係各國，尤其爲裁軍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委員之各國研究能否以裁軍所省之費用，於工作有適度進展時，用於改善全世界尤其發展較後各國之生活狀況；

六．請小組委員會就所獲進展於一九五八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向裁軍委員會具報。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七一六次全體會議。

一一四九(十二)．採取集體行動，啓發世界人民，使其明瞭軍備競爭之危險，尤其認識現代武器之破壞力

大會，

鑒於核科學及現代他種工藝之進步，已使軍備競爭產生可能使整個世界遭受史無前例之破壞之手段，亟應使所有各國人民了解此種情形，

鑒於關於軍備調節之任何協議，無論局部之協議或一般之協議，必須含有適當之國際管制，

因此認爲必須使輿論了解現代各種武器之效能及達成具備有效管制措施之裁軍協定之必要，

認爲由於上述，允宜尋覓方法在聯合國主持之下，不顧思想上或政治上之一切考慮，進行普及全世界之有效而經常之宣傳運動，

一．請裁軍委員會就應予傳播之消息之性質作成建議，並請秘書長就可用以從事此種國際運動之工具向該委員會報告；

二．請秘書長向裁軍委員會提供該委員會爲達此目的所需之任何協助；

三．邀請各會員國向裁軍委員會或秘書長及早提送其對擬議之運動之範圍及內容願意表示之意見。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七一六次全體會議。

一一五〇(十二)．增加裁軍委員會之委員名額[1]

大會，

覆按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一日設立裁軍委員會之決議案五〇二（六），

[1] 本決議案係直接向全體會議提出，經大會於審議第一委員會報告書後通過。委員會報告書見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四，文件 A/3729。